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203號

聲請人 屏東縣政府 設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

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

受安置人 A (詳身分資料對照表)

法定代理人 B (詳身分資料對照表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兒童A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，至民國113年11月25日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，經多元評估後，加強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，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。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。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，或交付適當之親屬、第三人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。又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

01 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
02 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
03 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
04 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
05 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亦
06 為同法第57條第1、2項所明定。

07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兒童A為案母B之非婚生子女，由案母
08 B單獨監護。兒童A於民國000年0月前曾領有○○○○○○
09 ○○○○○○證明，嗣因未依規定辦理重新鑑定而取消資格，
10 於000學年經屏東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
11 定為○○○○；聲請人於000年0月00日進行校訪，兒童A自
12 述於000年0月初於○○超商結識○○○嫌疑人（下稱嫌疑
13 人），嫌疑人會以○○、○○○○○或陪同兒童A至公園玩
14 耍等利誘兒童A，曾於000年0月偕同兒童A至公園玩耍時，
15 趁機以○○隔著○○○○兒童A之○○○○，亦曾邀約兒童
16 A至其家中過夜，一次案母B不知悉，另一次獲得案母B同
17 意後前往，兩次均受到嫌疑人以相同方式○○，嫌疑人均趁
18 兒童A熟睡時○○其○○○，以○○○兒童A之○○○○，
19 兒童A驚醒拒絕並說不要，嫌疑人仍持續以○○○並以○○
20 ○兒童A○○○○，案母B知悉嫌疑人對兒童A提供物資並
21 邀約其○○之行為，經社工多次提醒仍未在意也未積極處
22 理，明顯疏忽照顧，針對兒童A受○○○之情事亦表示無力
23 保護及管教，聲請人乃於000年0月00日下午0時00分啟動緊
24 急安置，並經本院000年度護字第00號裁定繼續安置、000年
25 度護字第000號延長安置至000年0月00日止。案家尚能配合
26 家庭處遇服務，但態度消極，案母B未能鼓勵推動家中成員
27 配合處遇計畫，僅希望兒童A返家但無具體返家計畫與積極
28 作為，且案母B尚有其餘子女待照顧，故案母B及案繼父雖
29 能給予手足溫飽與基本生活照顧，但照護量能有限，照顧知
30 能亦有待提升；故聲請人評估案家尚無法提供保護功能與親
31 職管教及必要監督責任，兒童A若返家仍有遭受嫌疑人○○

01 ○之高度危險，評估A暫不適合返家，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
02 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，聲請准予延長安
03 置3個月，以維護其權益等語。

04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000年度屏東縣兒少保
05 護個案家庭復原暨結束安置追蹤輔導（含自立生活）安置評
06 估報告、屏東縣兒童及少年寄養服務—寄養個案摘要報告、
07 本院「兒童與少年安置事件」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單、本院
08 兒童與少年安置事件陳述意見單、本院000年度護字第000號
09 裁定等件為證。審酌A年幼，自我照護及思考能力不足，生
10 母B無法提供適當之照顧及保護，對於兒童A受○○之危險
11 無察覺及應變之意識，A仍有遭受○○○之虞，別無其他親
12 屬可以協助照顧及保護A，為確保A之安全，並提供其完善
13 身心照護及教育協助，即有延長安置之必要。依前揭法條規
14 定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5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16 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18 家事庭 法 官 王致傑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1 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23 書記官 鄭珮瑩

身分資料對照表

113年度護字第203號

A 乙○○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出生年月日：民國000年0月00日
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巷00號
(現安置中)

B 甲○○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出生年月日：民國00年0月0日
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巷00號
居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巷00號